**土木工程学院2022年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**

**年审工作方案**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2年研究生导师年审工作的通知》（贵大研﹝2021﹞22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加强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“导师”）队伍建设，学院决定全面贯彻和推进学校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审工作，落实研究生导师由身份管理转变为岗位管理的通知要求，实施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审制。现制定土木工程学院2022年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审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导师岗位基本要求

（一）研究生导师须为人师表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具备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、学术规范训练、创新能力培养等基本导师能力，近三年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教育部论文抽检中未出现质量问题。

（二）博士研究生导师（以下简称“博导”）岗位，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1、具有教授、研究员职称，首次申请博导岗位的教师应具有指导研究生经历。

2、近三年以第一作者/通讯作者发表SCI二区（中科院大类分区基础版）及以上论文1篇或SCI论文2篇。

3、近三年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，且有在研课题；年均到账经费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以上。

4、在《国际期刊预警名单（试行）》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能作为申请博导的论文。

5、在1个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下的2个研究方向同时申请博导岗位时，近三年须以第一作者/通讯作者发表SCI二区（中科院大类分区基础版）及以上论文3篇。

（三）硕士研究生导师（以下简称“硕导”）岗位，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1、须具备副高（副教授、副研究员、一流学科特岗人才、享受校聘副教授待遇不超过3年（含）的教师）及以上职称。

2、近三年有在研项目，且年均到账经费5万元（含5万元）以上。

3、近三年以第一作者/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北大中文核心正刊及以上论文2篇，或EI国内源刊正刊论文/SCI四区（中科院大类分区基础版）及以上论文1篇，或EI国内源刊增刊论文2篇。

4、EI境外期刊论文、会议论文、ISTP论文、在《国际期刊预警名单（试行）》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，均不能作为申请硕导的论文。

5、年招生硕士研究生两名的硕导，近三年须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或者主持单项合同经费50万及以上横向课题。

6、年招生硕士研究生三名及以上的硕导，近三年须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或者主持单项合同经费50万及以上横向课题，同时近三年须以第一作者/通讯作者发表SCI三区（中科院大类分区基础版）及以上论文1篇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学院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导师岗位条件、实施细则及方案。

（二）申请人须根据《关于开展2022年研究生导师年审工作的通知》（贵大研﹝2021﹞22号）通知要求及本方案要求，提交2022年研究生导师岗位申请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至学院研究生科办公室（土木楼406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。

（三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、表决，并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（不少于3天）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申请人如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导师岗位申请资格，5年内不得再申请。

（二）为配合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整体工作安排，满足本学科博导岗位条件的导师均可进行博导岗位申请，一位导师只能在1个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下的不超过2个研究方向申请博导岗位（专博只能在1个方向申请博导岗位）。

 （三）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土木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在2021年9月12日前，博士导师申请人须根据《关于开展2022年研究生导师年审工作的通知》（贵大研﹝2021﹞22号）通知要求及本方案，提交2022年研究生导师岗位申请，填写《2022年博士研究生导师岗位资格审核汇总表及成果汇总表》、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，纸质版签字送研究生科办公室（土木楼406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。

（二）在2022年6月15日前，硕士导师申请人须根据《关于开展2022年研究生导师年审工作的通知》（贵大研﹝2021﹞22号）通知要求及本方案，提交2022年研究生导师岗位申请，填写《2022年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资格审核汇总表》（附件二）、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，纸质版签字送研究生科办公室（土木楼406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。

联 系 人：夏新源

联系电话：0851-83609237

邮 箱：414043018@qq.com

贵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

2021.09.06

附件一：2022年博士研究生导师岗位资格审核汇总表及成果汇总表

附件二：2022年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资格审核汇总表